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營運特區外勞薪資 採彈性上下限

據透露，經貿營運特區外勞薪資和基本工資脫鉤問題，經建會和勞委會已達成初步共識，將採彈性作法，區內外勞薪資上限即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下限則是新資 1 萬 7,280 元內含食宿費。

據指出，前經建會主委蔡勳雄卸任前曾和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協商經貿營運特區外勞薪資、聘僱外勞比例、是否開放服務業聘僱外勞等問題，並獲致上述共識。

在經貿營運特區內，外勞薪資採上、下限彈性作法，主要考量國內勞工擔心，一旦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將拉低國內勞工薪資；勞基法也明文規定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國際勞工組織（ILO）也要求本勞、外勞薪資不要脫鉤。

至於鬆綁外勞聘僱比率，目前各行各業的外勞聘僱比率依產業別而不同，從 10% 至 35% 不等，自由貿易港區、國際機場園區依法外勞的聘僱上限可達四成，不過實際上聘僱比率仍低於 35%。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外勞薪資怎調 勞委會：可提高膳宿費

吸引台商回流的條件之一台商雇用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勾，行政院則定調「外勞薪資不與基本工資脫勾」，但希望有調整空間，勞委會表示，在不脫勾前提下，雇主可以減少成本的空間主要在膳宿費，目前外勞膳宿費上限為 5000 元，但雇主大多只扣 2500 元，膳宿費確實有調整空間，只是目前外勞來源國都堅持只能扣 2500 元，因此還要與來源國進一步協商。

勞委會認為，若要取得外勞來源國同意提高膳宿費，做法有二，一是雇主必須實質提高膳宿品質；第二就是協助廠商採用直接聘僱，讓外勞可以省下國外仲介費；一旦外勞仲介費減少支出，雇主再提高膳宿費，較能獲得外勞來源國的支持。

勞委會職訓局規定外勞膳宿費上限原本是 4000 元，但 96 年配合調高基本工資，為減輕雇主成本，勞委會將膳宿費上限提高到 5000 元。不過實務上，各外勞來源國基於保護本國勞工，至今仍堅決反對雇主提高膳宿費，因此目前產業外勞膳宿費多數仍維持多年來的 2500 元，只有極少數公司收取 3000 元至 3500 元。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雇主直聘外勞 須附切結書

為降低仲介剝削，勞委會推動直接聘僱服務，鼓勵雇主直接辦理外勞入境手續，卻傳出雇主委請仲介代辦直聘手續，致外勞還是得付仲介服務費，勞委會本月起採行新制，要求辦理直聘必須檢附雇主與外勞書面切結書，聲明並未委託仲介辦理，一旦事後發現有仲介介入，不但將廢止聘僱許可，還會重罰 30~150 萬元。

勞委會推出直接聘僱服務已經三年，原意是希望簡化流程及文件申請作業，鼓勵雇主若原外勞期滿重聘，不必再透過仲介辦理手續，政府等於代辦外勞再入境手續，如此不但雇主可以大幅縮短外勞回聘的空窗期，外勞也可以省去給付國內外仲介的巨額服務費用。

不過勞委會近來發現，有些雇主不想自辦手續，又想簡化程序，竟然又找仲介代辦「直聘」手續，結果仲介照收服務費，「反而變成政府幫仲介辦手續」，原意嚴重扭曲。

為確保直聘精神，避免資源被濫用，勞委會自 6 月起在直聘流程中，新增要求雇主與外勞簽具切結書，確認並無仲介介入。勞雇共同簽具的聲明中載明，相關案件確屬自行申請，並無委任國內外仲介機構辦理，也未支付相關服務費。如果違反上述規定，將被廢止招募許可，而且依規定處 30 萬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委會表示，除了新增書面切結書，事後還會電訪雇主與外勞，確認是否為自辦申請案。

勞委會強調，直接聘僱服務就是希望政府提供服務，讓雇主以最簡便、最快速方式自辦外勞入境，期間政府還代轉外交部辦理外勞入境，相關文件能省則省，外勞可以快速入境，也不必付服務費給國外仲介費，若是最後發現「仲介又賺一手」，政府豈非成了仲介最大幫手？

至於外勞入境後，若雇主仍有賴仲介服務，勞委會表示，原則上並未禁止外勞入境後，可以委任仲介機構服務。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